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虹庭
電話：03-3322101#731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550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40003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40003571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4000357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廢止「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業經該院於114年1月6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23941號令
發布廢止，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4年1月6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23945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劉益成
電話：02-23979298#363
E-Mail：au2192@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1320023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C008263_1_06081317942.pdf、113C008263_2_06081317942.pdf)

主旨：「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6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23941號令發布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廢止理由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113年11月11日經企字第11354000980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行政院秘書長、經濟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10_人事處 收文:114/0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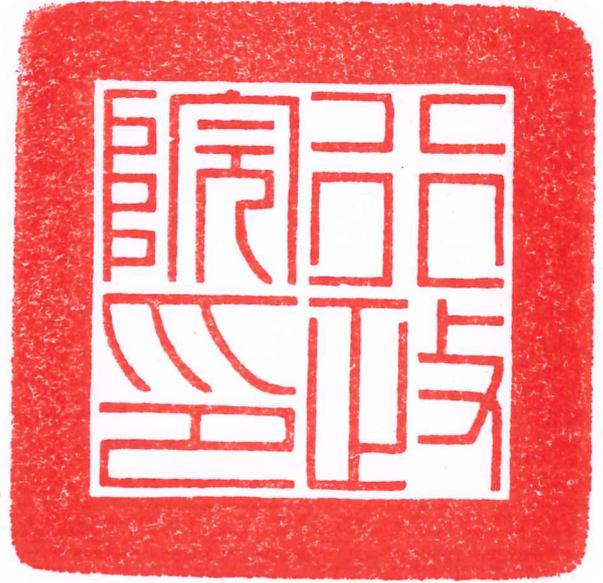


1140003571

有附件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1320023941號



廢止「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院長 卓榮泰

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理由

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行政院於八十三年四月八日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發布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並設置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本規程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鑑於前開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之性質為任務編組，非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九條業修正其名稱為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並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及刪除本規程由行政院定之之規定，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廢止本規程。